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條件且經系所主管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應由系（所）或校長主動推薦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教師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或對學術、產業界貢獻達第六目、第九目規定五倍者，經校務發展中心考量校務發展之需求，提送「校務發展需求教師延長服務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後得逕將延長服務推薦表提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前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組成，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

前項所述校務發展之需求係指符合下列績效條件，但教師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者，不受此限：

（一）學術類

1. 推薦延長服務當年之前三年度學術績效至少有一項指標在全校教師排名的前百分之五者。學術績效指標依 THE 全球大學排名指標擬定下列三項：

（1）論文篇數（Article and Review），排名時排除校發中心推薦聘任之學術優秀外籍教師。

（2）論文篇數（Article and Review）乘以 FWCI（Articles, reviews, conference papers, books and book chapters. Self-citations

excluded)，排名時排除校務發展中心推薦聘任之學術優秀外籍教師。

(3)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之經費。

2. 上述績效指標根據 SciVal 資料庫計算。當學期推薦 N 人延退且有共同著作時，共同著作以 1/N 篇計算。

(二) 產學類：推薦延長服務當年之前三年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總金額在全校教師排名的前百分之五者。

學術類與產學類之教師總數採計，以推薦延長服務當年之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數為基準。

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未來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四、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符合基本授課鐘點且有教學意願。以上逆算期間應扣除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學期得往前採計。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4. 未有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十點不得申請延長服務之情事。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2 等級期刊，且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且教師升等已使用之期刊論文不得採計。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

依研究發展處之公告辦理。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9.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台幣 3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日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第二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三學期內及前第四學期未曾採認過之特殊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 (六)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2 等級期刊，且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且教師升等已使用之期刊論文不得採計。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

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究發展處之公告辦理。

- (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1次。
- (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台幣100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期限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期限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或第五點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或對學術、產業界貢獻達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第九目或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之規定五倍者，由推薦單位檢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以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或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個人著作」申請延長服務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個人著作刊物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個人著作於三級教評會審查前，應由教務處送校外專家審查，外審委員為三位，須有二位以上委員評定推薦為通過。

- 七、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認定、審核，由各級教評會依權責辦理。
- 八、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
-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條件且經系所主管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應由系(所)或校長主動推薦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教師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或對學術、產業界貢獻達第六目、第九目規定五倍者，經校務發展中心考量校務發展之需求，提送「校務發展需求教師延長服務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後得逕將延長服務推薦表提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前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組成，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 <u>前項所述校務發展之需求係指符合下列績效條件，但教師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者，不受此限：</u> <u>(一)學術類</u> <u>1. 推薦延長服務當年之前三年度學術績效至少有一項指標在全校教師排名的前百分之五者。學術</u>	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條件且經系所主管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應由系(所)或校長主動推薦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教師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或對學術、產業界貢獻達第六目、第九目規定五倍者，經校務發展中心考量校務發展之需求，提送「校務發展需求教師延長服務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後得逕將延長服務推薦表提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前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組成，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 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未來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1. 本要點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原第四項調至第六項。 2. 業經校務發展中心於113/8/13召開會議決議建議修訂，明定提送「校務發展需求教師延長服務推薦委員會」之推薦案，除教師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者之外，對學術、產業界貢獻達第四點第六目、第九目規定五倍者，另須符合第四項之學術類或產學類績效條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績效指標依 THE 全球大學排名指標擬定下列三項：</u> <u>(1) 論文篇數</u> <u>(Article and Review)，排名時排除校發中心推薦聘任之學術優秀外籍教師。</u> <u>(2)論文篇數(Article and Review) 乘以 FWCI (Articles, reviews, conference papers, books and book chapters. Self-citations excluded)，排名時排除校務發展中心推薦聘任之學術優秀外籍教師。</u> <u>(3)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之經費。</u> <u>2. 上述績效指標根據 SciVal 資料庫計算。當學期推薦 N 人延退且有共同著作時，共同著作以 1/N 篇計算。</u> <u>(二) 產學類：推薦延長服務當年之前三年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總金額在全校教師排名的前百分之五者。</u> <u>學術類與產學類之教師總數採計，以推薦延長服務當年</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之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數為基準。</u> 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未來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四、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符合基本授課鐘點且有教學意願。以上逆算期間應扣除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學期得往前採計。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4. 未有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十點不得申請延長服務之情事。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四、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符合基本授課鐘點且有教學意願。以上逆算期間應扣除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學期得往前採計。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4. 未有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十點不得申請延長服務之情事。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修訂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條文內容：明定「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2 等級期刊，且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且教師升等已使用之期刊論文不得採計。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u>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u>「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u>研究發展處</u>之公告辦理。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	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2 等級期刊，且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且教師升等已使用之期刊論文不得採計。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 「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u>研發處</u>之公告辦理。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9.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台幣 3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9.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台幣 3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三)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四)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第二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三學期內及前第四學期未曾採認過之特殊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六)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	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第二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三學期內及前第四學期未曾採認過之特殊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六)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	修訂本點第一項第六款之條文內容：明定「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須為 Q1 至 Q2 等級期刊，且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且教師升等已使用之期刊論文不得採計。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u>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u> 「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u>研究發展處</u>之公告辦理。 (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台幣 1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	者，須為 Q1 至 Q2 等級期刊，且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且教師升等已使用之期刊論文不得採計。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u>研發處</u>之公告辦理。 (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台幣 1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